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曾昭传
盖章

等级：急

郑教明电〔2017〕37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寒假期间严禁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 和开展教师家访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，2016年郑州市教育局严格落实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等师德文件要求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了以“立德树人，成就最美”为主题的师德评先、师德演讲征文、师德巡回报告会等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全市广大教师规范言行，筑牢底线，职业道德有了进一步提升。但仍有个别教师师德素养不高，违规参与有偿补课活动，受到了相应的处罚。

（共3页）

寒假即将开始,为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假期,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,在社会上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, 严禁违规有偿补课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及各学校寒假前要召开专题会议,向全体教师学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,严格要求教师不得参加违规补课活动,不得进行有偿补课,不得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进行有偿补课,对教师做好教育警示工作。“有偿补课”是指: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计划之外,利用课余时间、双休日、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,对学生开展有偿(收费)补习的行为。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礼品礼金等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均属“有偿”范围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及各学校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。要健全师德管理制度,明确惩处机制。下学期开学后,各学校校长要及时与全体教师签订《2017年度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承诺书》,并严格按照“承诺书”规定,对教师师德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,对于有违反者,必须按照《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二、组织开展教师家访活动, 促进家校融合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持续做好家访活动,做到周密部署,科学安排,制定本地区或学校的家访方案,动员教职工积极参加家访活动,特别是利用寒假、春节期间

认真做好本地区或学校家访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。每位教师（含在编行政人员）入户家访学生人数不少于1人。中层以上干部要带头开展家访，行政人员分配到年级进行家访。

（二）教师在家访过程中，要真心诚意地与家长和学生进行交流，征求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和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假期过后将意见向学校及时反映。学校对征求到的意见要及时建立档案，对问题和建议进行梳理。凡合理化建议要虚心接受，及时改进。同时做好对家长和学生的答复和交流工作。

（三）在家访过程中，严禁教职工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。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，带头执行规定，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。广大教职工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，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。

三、提升能力素质，争当“四有教师”

全市广大教师要利用假期时间加强学习，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理论素养，争当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好老师。教师可以借助春节回乡探亲、走访亲友以及家访活动，做一些社会调查，为促进师生、家校关系的和谐找出更有效的方法。全市广大教师要争做师德先进模范，自觉坚守精神家园，带头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道德，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健康成长。

2017年1月17日